

卷

五四

照違 制律條職官加徒一年

强嫁寡姐自縊身死

逼嫁孀姐投塘身死實遣

强奪良家妻女嫁賣

先經誘逃後復强搶

强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因而傷人

圖產强嫁不甘失節自刎身死

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

强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

圖產逼嫁孀嫂擬絞

改依搶奪路行婦女為首例

逼嫁有夫堂妹自刎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監守自盜賊依那移

廣西司

一起爲咨斥事會看得永寧營咨革千總袁良義
因公那動官當錢文業經歸補奉文看守候審
私自潛出復回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綏疏
稱緣永寧營同仁當同係千總經管乾隆三十
年三月內袁良義見當樓桁柱折壞瓦片滲漏
恐致倒塌壓損貨物先行辦料修葺墊用過辦
料錢六千七百文未及詳明旋即委赴東省製
辦軍裝十一月內袁良義回營十二月內三次

在當內支取墊用錢二千三百文三十一年正月
初四日又在當內提出墊用錢四千四百文
尚未取去初五日該營守備蘇華赴當盤查袁
良義將支取墊用錢文稟請報銷蘇華以先未
詳明不准動支袁良義卽於二十四日將支取
及提出存當共錢六千七百文交還管當字識
朱玉奇收清入櫃隨經蘇華以袁良義違例動
支揭報經提臣許成麟咨叅委署永寧營千總
蔡之鳳撥兵看守聽候提審袁良義尤於二月

二十六日回籍柳州三月十三日押解回營至
四月初二日因看守兵丁俱往教場操演卽帶
同工人雇船前往南寧索欠經蔡之鳳將袁良
義潛逃緣由通報批飭嚴拿袁良義索欠未得
恐誤審期十六日起至賓州遇見蔡之鳳獲解
回營移解永寧州訊供不諱查袁良義修理當
房墊用制錢六千七百文既不於事前詳准又
不於事後報銷擅敢在當內支取卽屬侵盜雖
經歸補亦律應計贓科以滿杖乃奉文看守不

候提審藉名索欠輒敢私自他往實屬負罪逃
竄將袁良義依職官負罪逃竄犯該軍流以下
者無論本罪重輕俱擬絞例擬絞監候等因具
一題前來查叅革千總袁良義經管官當因樓柱朽
壞恐致坍塌壓損貨物先自墊錢六千七百文
委兵辦料修葺旋赴東省承辦軍裝未及詳明
後在當支錢二千三百文又提出錢四千四百
文未領該營守備蘇華查當袁良義稟請報銷
蘇華以未經詳明不准袁良義卽將前項錢文

仍行入櫃旋被咨叅等情如果屬實是袁良義之墊錢辦公卽非侵挪其因承辦軍裝未及詳明亦非無故且其錢提出未領於守備蘇華盤查之時請銷不允卽行入櫃原無應治之罪乃該守備蘇華輒行詳揭本未詳察事理迨咨叅之後據供提督牌文只有勒令離營追繳割付並無看守提審字樣是該弁叅後原未看守故甫經叅革卽自回柳州設措盤費至其前赴南寧索欠雖稱看守兵丁赴操自行前往但該弁

尚恐有誤審期趕回永寧經千總蔡之鳳於賓
州獲解是該弁實無畏避脫逃之心細核案情
袁良義被叅之後不知靜候提訊任意他往未
便因其原叅情節無可議罪卽不加以懲治亦
不可將其因公墊用之項遽坐以侵盜罪名并
照貪罪潛逃例擬以絞候於情法均未平允應
令該撫詳細究明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疏稱袁良義經管官當因樓柱朽
壞恐致坍塌壓損貨物先自墊錢辦料修葺旋

赴東省承辦軍裝未及詳明後在當內提出未
領該營守備蘇華前往查當袁良義稟請報銷
蘇華以未經詳明不准袁良義即將前項錢文
仍行入櫃是袁良義之墊錢辦公自非侵挪其
因承辦軍裝未及詳明亦非無故提出未領錢
文於蘇華盤查時請銷不允仍行入櫃尚無虧
缺雖不先詳後支亦屬不合而業已咨叅革職
誠如部駁應免治罪迨甫經叅革卽回柳州設
措盤費至其前赴南寧索欠雖因看守兵丁赴

操私自前往猶恐有誤審期旋即趕回經千總
蔡之鳳於賓州獲解是袁良義實無畏避脫逃
之心原照職官負罪潛逃例擬以絞候詢有未
協但袁良義身為職官被叅離營並不靜候提
番乘看守兵丁不在私自潛出雖非負罪逃竄
而任意往來亦屬有心玩法袁良義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職官加徒一年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袁良義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職官知法犯法酌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四日題初六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卷一百一十五
乾隆三十二年
六月初四日
題初六

馬家親親

卷四
加年

五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議得馬邊廳民陳玉隆強嫁寡
媳彭氏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
爾泰疏稱陳玉隆長子陳富於乾隆三十一年
身故遺媳彭氏年甫十八並無生育陳玉隆以
彭氏年輕恐難終志與彭氏表兄王起義商議
遣嫁王起義希圖媒金兼可分潤財禮從中恣
愚陳玉隆卽托王起義代覓人戶三十二年七
月初七日適有周元有來場向王起義談及娶

親之事王起義卽與彭氏媒合議明財禮七十
二兩向陳玉隆告知允許發庚周元有憑謝文
照交過銀七十二兩陳玉隆主婚得受財禮銀
四十兩餘銀王起義藉詞開銷擇定十五日迎
娶陳玉隆因見彭氏並無改適之意未與言明
恐臨時費氣主使王起義將彭氏哄至溪塲
店中十五日周元有央謝文照之妻張氏同伊
表嫂李氏接親彭氏啼哭不肯上馬陳玉隆令
次子陳宗萬強扶上馬王起義亦令伊子王萬

隆同送至周元有家陳宗萬等當卽各歸周元
有見彭氏悲淚不止知其不願遂留李氏張氏
在家與彭氏伴宿勸慰並未成婚詎彭氏不甘
失節十九日乘李氏歸家投繯殞命屢審不諱
查陳玉隆主婚逼嫁致彭氏自縊身死雖例無
尊長威逼卑幼之條但旣經得財強嫁已屬義
絕自應照例問擬將陳玉隆依夫家強嫁孀婦
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發邊衛充軍王起義擬
徒陳宗萬等擬杖彭氏請

旌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律載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者杖八十又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例加三等治罪等語查翁姑於子孫之婦與子孫無異律載夫亡改嫁詈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詈毆翁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是子孫之婦卽經改嫁名分恩義猶存不得與凡人並論律義顯然今陳玉隆因彭氏

年輕恐難終志是以遣嫁及彭氏不從當令次
子強扶上馬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固難遽絕其
恩義况彭氏爲夫殉節仍爲陳氏之婦其與伊
夫恩義至重卽與夫之父恩義有不能絕之理
該督將陳玉隆問擬遣戍按之律義案情俱屬
未洽或陳玉隆逼嫁彭氏不從有必欲致死情
節則當另審確情定擬庶無枉縱應令該督再
加研訊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督疏稱究明陳玉隆並無逼嫁不從

必欲致死情事覆核彭氏爲夫殉節不肯絕于其夫卽于其夫之父義不能絕陳玉隆雖圖財強嫁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尤不便竟照凡人威逼例問擬但彭氏之自盡究因陳玉隆強嫁所致陳玉隆合照孀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量加一等問擬查夫之父母強嫁本律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王起義等擬以徒杖等因具